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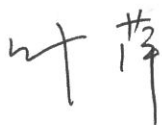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分红管理制度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-2017 年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，认真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（以下简称“分配预案”）是依据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，在考量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、年度经营计划、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的基础上提出的，分配预案充分尊重投资者的利益诉求，高度重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对分配预案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分红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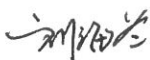
叶 萍



王梓帆



刘海兰

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